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鹭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白鹭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是	65,000,000	2016年9月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	18.97%	融资
合计		65,000,000				18.97%	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白鹭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42,563,78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35%。白鹭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5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3%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6日